中国信达2026年三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第五十六条要求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需将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。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公司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监管要求，现将2026年三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:

1. 外部关联交易

		2026年三季度外部关联交易发生额（亿元）
以资产为基础的交易		8.49
以资金为基础的交易	投资类	0.00
	借贷类（含同业拆借、银行贷款、借款）	242.55
	担保类	0.00
	存款类	0.25
	融资租赁	2.35
	其他资金类（含外汇掉期/即期/远期、账户融资、项目融资、增资）	58.14
	小计	303.28
以服务为基础的交易		0.00
合计		**311.77**

2. 内部关联交易

		2026 年三季度内部关联交易发生额（亿元）
以资产为基础的交易		1.20
以资金为基础的交易	投资类	0.00
	借贷类（含同业拆借、银行贷款、借款）	48.36
	担保类	37.15
	存款类	45.61
	其他资金类（含外汇掉期/即期/远期、账户融资、项目融资、增资）	10.54
	小计	141.66
以服务为基础的交易		0.44
合计		**143.30**